

教学工作通知

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第 (01) 号

关于规范实训室、企业实践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我校最新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正式落地实施。为统一、规范职称评审各项赋分佐证材料认定标准，明晰评职加分依据，现就相关材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：

本次同步下发《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及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相关申报表。请各院系组织本部门教教职工认真学习，并严格依照标准模版开展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、教师企业实践相关工作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凡未按相关标准模板完成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、企业实践申报及材料归档的相关成果，后续职称评审赋分环节将不予认定、不予计分。

请各系部及时传达至全体教师，落实教学材料规范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

- 1、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
- 2、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认定相关申报表

